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不限報考一系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校 址：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電子信箱：idooffice01@nkust.edu.tw

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12831~12833

傳 真：(07)3831364

110 年 1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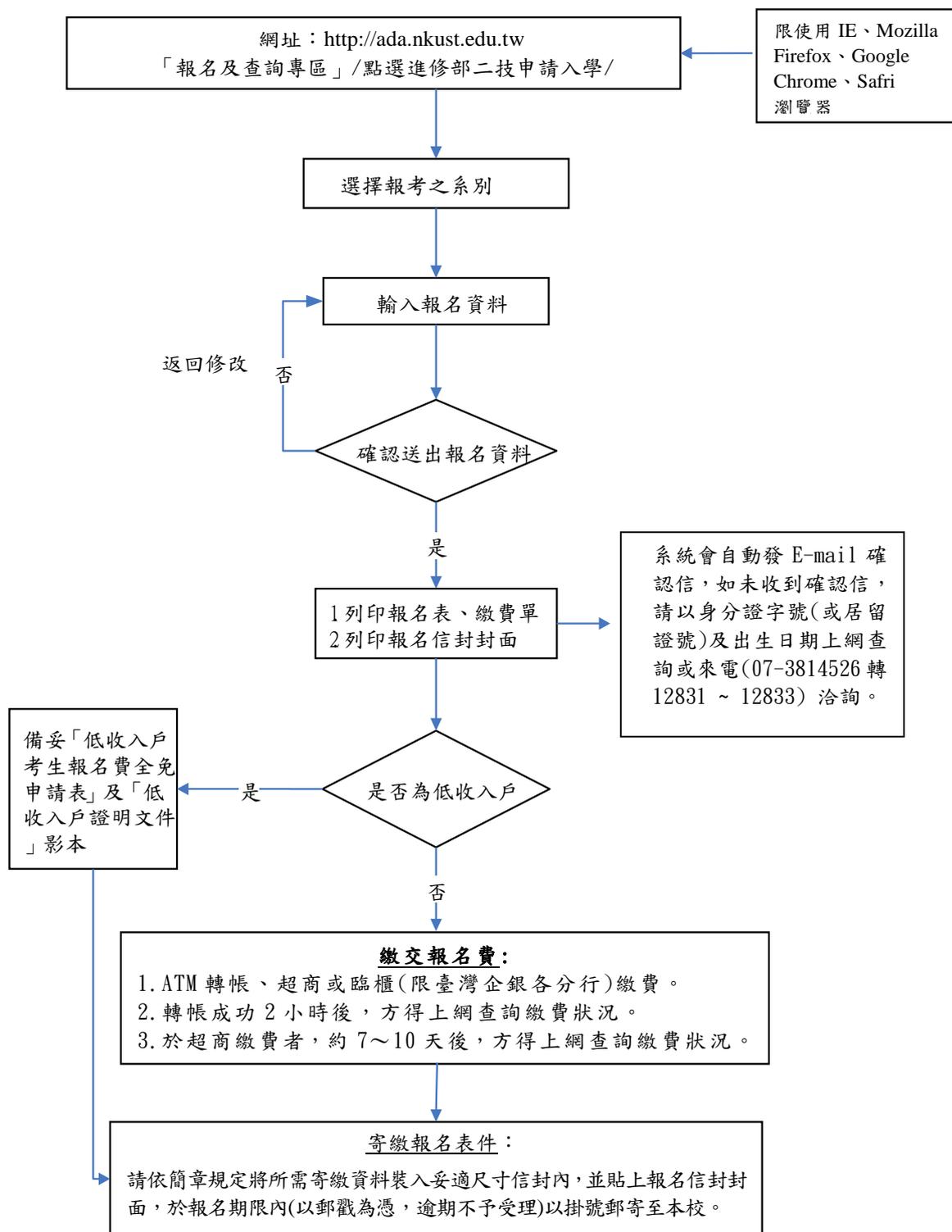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即日起免費開放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 6、7、9 條報考證明文件寄交截止日期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21:00 止
	繳費日期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24:00 止
	寄繳報名表件日期 （含審查資料） ※ 採現場繳交者：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21:30 前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 採郵寄方式者：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寄至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成績網路公告及通知（E-mail）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成績現場複查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錄取名單公布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14:00~20:3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止

※免費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nkust.edu.tw/>）或至本校首頁（<https://www.nkust.edu.tw/>）點選「招生資訊」進入招生資訊網站下載，點選「簡章表件」下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網路登錄、報名繳件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110 年 5 月 3 日 9:00 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 21: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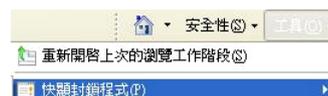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支援 Internet Explorer、Mozilla 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 瀏覽器進行報名、列印及查詢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服務。
- 二、凡安裝「Yahoo 工具列」、「Google 工具列」或 IE8.0 瀏覽器者，請將〈阻擋跳窗〉、〈封鎖彈出視窗〉或〈快顯封鎖程式〉功能取消。

Yahoo 工具列—關閉〈阻擋跳窗〉後之圖示：

Google 工具列—關閉〈封鎖彈出視窗〉後之圖示：

IE8.0 瀏覽器—關閉〈快顯封鎖程式〉：請進入「工具」→「快顯封鎖程式」



- 三、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kuas.edu.tw>

四、網路登錄報名：

- (一) 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點選『110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登錄報名資料。
- (三) 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名 1 系，報名 2 系者請分別寄送報名資料及繳費。
- (四) 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系統列印。

五、繳費：

- (一) 請注意！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 (二) 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依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 (ATM) 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 (三) 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1 小時，方得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 (四) 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者，約須 7~10 天方可至試務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請將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校。**已繳費者請勿理會由系統發送催繳郵件。
 - (五) 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 (六)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寄繳審查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將「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 (或妥適尺寸) 信封之正面，依照簡章第 3 頁「應繳文件」順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授予學位.....	1
參、修業年限.....	1
肆、授課時間.....	1
伍、申請入學資格.....	1
陸、各系招生名額及申請入學資訊.....	2
柒、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2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5
玖、錄取.....	6
拾、報到.....	6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7
拾貳、就學相關資訊.....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8
〔附錄二〕各系申請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11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	13
〔附錄四〕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14
附表一、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 6、7 條資格 審查申請表.....	15
附表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16
附表三、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17
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8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六、應屆畢業生報到切結書.....	20
附表七、報到委託書.....	21
附表八、考生申訴書.....	22
附表九、自傳及簡歷表.....	23
附表十、服務單位推薦函.....	24
附表十一、工作經驗證明.....	25

壹、前言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技職回流教育體系之建立，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本校二技單獨招生規定，特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辦理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事宜。

貳、授予學位

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參、修業年限

不得少於 2 年，至多 4 年。

肆、授課地點及時間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六排課。

伍、申請入學資格

具有下列各項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一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准予報考本入學考試：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二年制學士班報考資格者。

註：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一項第九款資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報考者，其相關工作經驗須與報考系別相關。

陸、各系招生名額及申請入學資訊

一、一般身分考生名額

院別	系名稱	名額	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名額上限	招生資訊參閱簡章頁數〔附錄二〕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35名	3名	第11頁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	20名	0名	第12頁

二、特種身分考生外加名額

系名稱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	蒙藏生
土木工程系	1	1	1	1	1
財政稅務系	1	1	1	1	1

柒、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以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件方式辦理。

二、報名期間：110年5月3日(星期一)至110年6月8日(星期二)。

三、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II頁。

四、報名程序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6、7、9條報考者，請將符合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審查申請表(附表一)於**110年5月10日(星期一)前送至報考系所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 網路登錄報名：

1. 網路報名時間：110年5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10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21:00止。

2. 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之「報名及查詢專區」點選『110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登錄報名資料及選擇報考系別(不限報名1系)。

3. 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如二系均報名者請分別列印及繳費，不可置於一信封袋內寄送。

4. 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

5. 登錄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14:00~21:00、來電進

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07-3814526 轉 12831~12833 洽詢。

(二) 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每系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 2 系者請分別繳費)。
- 2.繳費日期：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止。
- 3.繳費方式：

(1) 轉帳：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持臺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臺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臺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申請入學報名費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或至指定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自付)。

- 4.若為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提供有效期限內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附表二)，則報名費全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 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 1.截止日期：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
- 2.寄繳方式：請自行於網路下載列印本招生考試之「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應繳文件」順序排列，將各報名文件整理齊全並夾妥裝袋後，並就下列方式擇一繳件：

(1)郵寄：請於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至本校。

(2)現場繳交：請於【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之週一至週五 14:00~21:00，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繳件。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恕不受理。

※註：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前寄回報名表件或現場繳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應繳文件：

(1)低收入戶考生：有效期限內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附表二）。

(2)報名表

- A.請依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作業程序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資料及報名系別，並於【**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
- B.若有申請入學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3)資格文件

- A.中文學歷(力)證件影本：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得填妥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附表三）後先行報名。
- B.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將畢業證件譯為中文，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C.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書面審查資料：申請入學各系需繳交之資料審查文件請參照簡章第 11、12 頁附錄二「各系申請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不再退還。

※書面審查資料由各招生系組成聯合審查小組，審查各考生之書面資料及評定分數，評定標準由聯合審查小組自訂。

(5)具多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身分報名，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件請參閱附錄三。

五、考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方式

於報名時辦理考生申請入學資格之審查及確認考生所寄資料是否齊全，未符合申請入學資格或資料不全之考生以退件處理並取消申請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限期內完成。
- (二)退費規定：

1.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全額退費。

- 2.有下列情形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臺幣 600 元整。
 - (1) 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依系所分則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
 - (2) 經本校審核報名資格不符簡章規定。
 - 3.申請退費程序：請於 **110 年 7 月 2 日** 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逾期不受理退費**。
 - 4.經本校審核報名結果符合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 (三) 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 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申請入學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捌、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E-mail)通知及網路查詢

(一)成績網路通知查詢

預訂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以 E-mail 通知考生，亦可於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nkust.edu.tw/>）查詢成績。

(二)特種身分考生成績有一般身分(未加分)成績，與經特種身分加分後之成績。

(三)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成績複查(一律現場複查)

(一)複查日期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14：00 至 21：00。

(二)複查方式：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一律現場申請，請親至本校建工校區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辦公室申請（非考生本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三)複查申請手續：複查申請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一律填寫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五）申請。

2.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整。

3.請附網路列印成績通知單。

4.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成績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週五 14：00~21：00 來電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07-3814526 轉 12831~12833 洽詢。

玖、錄取

- 一、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特種身分考生未以一般身分錄取者，得以各系特種身分外加名額經加分後錄取，加分標準比率表請參閱附錄四，唯以特種身分錄取時須達錄取最低標準。
- 三、錄取名單公布及通知：
考生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a.nkust.edu.tw/>)供查詢，並以限時信函郵寄正取及備取錄取通知單。

拾、報到

- 一、報到日期
 - (一) 正取生：請於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14:00 ~ 20:30，至本校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報到時除繳驗錄取通知單外，畢業生應繳交畢(結)業證書正本，同等學歷(力)者應繳驗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
 - (二) 備取生：各系正取生未完成報到之缺額，7 月 7 日(星期三)起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在通知日(含) 2 日內至本校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遞補報到時，除繳驗備取通知單外，畢業生應繳交畢(結)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者應繳驗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 尚未如期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報到切結書(附表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報到以一次為限：錄取生辦理報到後，其在其他系之正取或備取生資格視同自動放棄。報到後，若自動放棄或被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要求再行報到。報名 2 系一系正取、另一系備取時，若正取之系於正取生報到日期未報到，而備取之系已額滿且未報到之正取系亦額滿時，不得要求回復原正取系之資格，請考生注意。
- 三、上述報到，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須繳驗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七)。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繳交最後截止日為 110 年 8 月 20 日)，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由本校認定)致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報到後須依規定時間內繳費並完成註冊手續，否則仍取消入學該錄取系之

資格。

六、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考生申訴應於錄取公告日起5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附表八)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訴事由(含時間、地點、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接獲考生申訴後，於1個月(以郵戳為憑)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貳、就學相關資訊：

一、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備，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諮商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

二、提供之獎助措施

(一)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類獎學金之申請。

(二)本校所收取之學雜費，至少提供6%做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包括獎學金、生活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工讀助學金等。

(三)本校文教基金會提供多類獎學金之申請。

三、收費項目及標準：每學期之收費以修課之學分數，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每一小時學分學雜費：1,036元。110學年度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考試期間若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除在本校網頁公布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外，不個別通知。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二技單獨招生規定、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106.06.02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節錄)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前身為勞工委員會)所發之甲級、以及或單一級技術士證。
- (二)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三)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工作經驗滿四年」以同等學力報名二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各系申請入學資訊及規定事項**

院系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招生名額	35 名(同等學力第七條招收 3 名為限)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100%)</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簡歷(附表九)。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單位推薦函(附表十)。 2.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得分。 2.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若成績及志願順位均相同時，以年齡較長者(按年、月、日順序)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標準第七條錄取者，入學後之輔導機制：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203、15200
	E-mail： scoffice01@nkust.edu.tw	網址： http://www.ce.nkust.edu.tw/

院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	
招生名額	20 名	
書面審查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100%)</p>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簡歷(附表九)。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單位推薦函(附表十)。 2.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績=書面審查資料得分。 2.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p>若成績及志願順位均相同時，以年齡較長者(按年、月、日順序)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p>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2.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系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6217
	E-mail： fujim@nkust.edu.tw	網址： http://wtm.kuas.edu.tw

特種身分考生應繳交證件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註記
蒙 藏 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原 住 民 生	1.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印本與正本一併送驗(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應加繳其生父母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族籍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退 伍 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6.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1.凡經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 88 年 10 月 1 日起，經奉令(自行申請者，不得比照)提前 2 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 2 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後備指揮部)。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1.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備 註	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切結，若無法辨識時將通知繳驗證正本。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比率表

特種身分考生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因病成殘者。	5%

註：相關法規若有變更則依最新規定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 6、7、9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申請入學系所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電話(日)：	電話(夜)：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並附審查文件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請附畢業證書影本) 校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附表十一 工作經驗證明) *以上兩項證明須於報名時同時附上，缺一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榮譽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公司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得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職務 2 年以上。(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			
1.請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表一併寄至報考系所。 2.報考資格條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報名，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報考人簽名：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初審(系所審查)	複審(招生委員會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所主管核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報名序號		申請入學 系 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審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黏貼線			
<p>凡屬各級政府機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申請報名費全免。</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應屆畢業生 報名證明書

報 序	名 號		申 請 入 學 系 別	(以第一志願系別填列)
考 姓	生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學	讀 校	學 校	年 制	科 組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學生證影本
反面

- 說明：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學生證影本若無法辨識就讀年級，則除繳交學生證影本外，並另行繳交歷年成績單，或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或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3. 應屆畢業學生錄取者若未能於報到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須切結於110年8月20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切結書如附表六)，若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別			
繳費帳號 (請正楷填寫確實)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申請退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或未依系所規定繳件、經本校審查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 600 元整 (已扣除行政費用)。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 本人之帳戶，務請 正楷書寫確實，以 免無法退費)	※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 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號：□□□□□□□□□□□□□□□□ 戶名：_____		
備註	1.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110年7月2日 前以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信封上請註明「二技進修部申請退費」， 逾期不受理退費 。 2.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概不受理退費。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如有疑義請洽(07)3814526轉12831~12833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正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申請入學系別： 系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 (考生不必填寫)
書面審查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親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辦公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副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申請入學系別： 系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名稱	處 理 結 果 (考生不必填寫)
書面審查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親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辦公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應屆畢業生 報到切結書

報 序	名 號		申 請 入 學	系 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讀 學 校	學 校	年 制	科	組	
原 因	無法如期取得學歷(力)證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暑修 (預計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畢 (預計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切 結 事 項	1. 考生_____因上述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同意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本切結書僅提供參加 110 學年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錄取報到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p style="font-size: 1.2em;">此致</p> <p style="margin-top: 20px;">國立高雄科技大學</p> <p style="margin-top: 20px;">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考生簽名：_____</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 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請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應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1. 辦理委託報到，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錄取(或備取)通知單、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及本委託書等正本，完成報到程序。
2. 辦理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3. 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12811~1281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考 生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考系別：	通訊地址： □□□-□□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自傳及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 -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最高)	校 名	科 系 別	學 位	修 業 起 訖 時 間		
				民 國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經 歷	工 作 單 位	起 訖 時 間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現 職		年 月 至 年 月 止				
證 照	證 照 別		級 數	考 取 年 份		
				民 國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得 獎 紀 錄						
自 傳						

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服務單位推薦函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務期間共 年 個月			
受推薦人各方面具體表現及潛力評述										
(可自行影印加頁)										
推 薦 機 構 (全 銜) : 負 責 人 或 推 薦 人 (含 職 稱) :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 (政 府 機 關 及 公 營 機 構 免 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企業戳章，如有不實證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置於信封內，並請彌封簽章>(信封請自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工作經驗證明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到職 日期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共 年 個 月
工 作 內 容			

- 說明：
1. 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2. 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3. 工作年資之計算自本表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4. 本表可自行影印加頁。
 5. 無法出具本證明書時，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代替，但須足以證明其服務年資另請加註工作內容。

（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